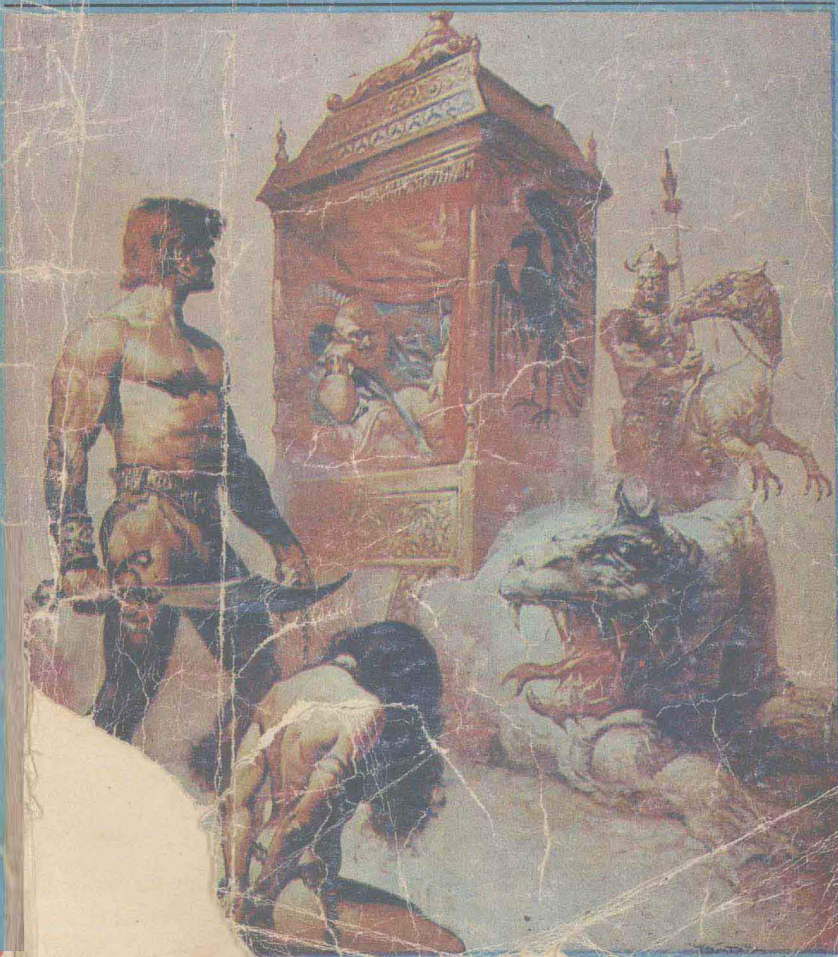


饮马流花河 (二)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萧逸 著



萧逸 著

饮马流花河 (二)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第十三章 人生际遇如梦幻

向知府的八抬大轿还没有进门，春振远先已得到了消息，来不及换衣服，慌不迭迎接在外。

任何情况来说，这都是一件大事。

——什么了不起的大事，要劳动这位堂堂四品之尊的府台正堂，亲自过门造访？可真令人纳闷儿……

双方原是认识的，可是没有很深的交情。

见面一番寒暄之后，春家敞开了正厅大门，特予隆重接待。

“今天是什么风，劳动老公祖亲自移教，（按：明制知府以上地方官，皆可以“老公祖”称之）事先也没有知会一声，岂非太过怠慢了？”

一面说，春振远双手握拳，平施一礼。

他曾是朝廷武官出身，有四品的军功。虽说解甲有年，却也有一定尊严，自卑不得。

“老哥太客气了，凭着你我的交情，就不能专程上门来瞧瞧你么？”

左手轻起，咳嗽一声，说了声：“来。”

早有身边人躬身上前，手托“礼盘”，捧一份精装华丽的四色礼物转向春家主人，双手献上。

“这是——？”转向车边的向元看了一眼：“这就不敢当了！”

“老哥太见外了，开春以来，咱们还是第一次见面，

一份薄礼都出不得么？收下，收下！”

春振远呵呵一笑，道：“收得么？老公祖既说收得，我也就不客气了。”

老仆“春方”聆听之下，不待招呼，躬身上前，双手接过，向着对方皂隶道了声辛苦，即行退后。

春家听差，奉上了四时干鲜的六个果盘，由来客身边人探知向元所嗜，才自献上了香茗。

盱衡长厅，八名健仆，分左右侍立，青一色的灰布长衣、腰系“板带”，一个个腰背挺直，神采栩栩。

敢情春老爷子治家甚严，凡事讲究规矩，虽说如今是在野之身，居家的一份应有排场，却未能排除。

“请用茶！”春振远疑惑的眼神，直看向当前的贵宾：

“老公祖移驾来访，想必是……为了朝廷的公事……？”

话说出口，可就又觉出来错了，自己如今是置闲之身，还能谈得上什么公事么？

向元微微一笑：“那倒不是……”

轻咳一声，一向温和正直的脸上，却也现出了几分不自在，却自用细细牙笏扎了个“杏脯”尽自放入嘴里嚼着。

春振远久置官场，看到这里，便自省得，随转向老仆春方道：“向大人身边贵仆，由你好好接待，你们都下去吧！”

各人请安告退。

“老公祖可以赐告究竟了！”

“老哥是干脆人，讲究快人快语，我也就直言直说，不再拐弯抹角了！”

哈哈一笑，向元拱手虚揖了一下：“老哥你大喜了！”

春振远怔了一怔，一头雾水的道：“怎么……怎么回事？”

“无事不登三宝殿！”向元赫赫笑道：“兄弟此来，是专程为老哥你的令媛做媒来了！”

“啊！”

春振远眉开眼笑了，原来是这么档子事：“这就不敢当了，小女何幸，岂敢劳动老公祖亲自上门提亲？对方是……”

“先不要问对方是何等人家，只问令媛可曾许配了人家没有？”

“这个——”春振远摇摇头：“倒还没有，老公祖要说的人家是……？”

“当朝显贵，贵不可言——”

“啊——！”春振远惊得一惊。

事到如此，向元也自老下了脸皮：“若是寻常人家，我也就不来了，也不能委屈了府上千金……”

说时，他探手入怀，小心的摸出了一个小小丝囊，双手平举奉上道：“这是那位贵人的一件聘物，当是一件信物吧，老哥你一看便明白了。”

春振远见他明明知道对方是谁，却故意不与说明，语锋迟疑，像是大有顾忌，一时内心越加好奇，微微犹豫了一下，遂即将丝囊接过来。

打开来，里面是一块宝光四射的蟠龙玉佩。

“啊——”

春振远由不住吃了一惊，抬头看向对方道：“这是……圣上御用之物，却是哪里来的？”

向元呵呵笑道：“老哥到底眼光不差，这蟠龙玉佩岂是一般人所能佩带得的，老哥再请看上面的字，也就知道了。”

说时春振远已翻过玉佩，却见反面花纹，乃是仿古的一只人首蛇身图案，却在蟠踞的蛇躯之间，铸着一个凸出的

“煦”字。

春振远神色微微呆了一呆：“莫非是汉王爷高煦千岁……？”

“老哥说对了！”向元徐徐点着头道：“正是王爷随身佩带之物！”

“那么，这意思——莫非是王爷有意要与小女作伐？”

“嗯——嗯——”

向知府微微笑着，却仍然不急着打开这个闷葫芦。

“老公祖，兹事体大，还请当面说明才好。”

“自然是要与老哥你说明白的……”

看着对方圆睁着只眼睛那副样子，向元忽然似有所警，惊觉到这个“冰人”怕是不如想像中那么好当，却已无有辗转退身之地，只得实话实说了。

“王爷慧眼识美人，瞧上了府上千金，不揣冒昧，指明了，要兄弟专程造访，作成这件好事，这玉佩便权作是件定物，王爷见爱，不知老哥意下如何？”

春振远一时没有说话。

向元眼巴巴地瞧着他，轻咳一声，道：“说起来，这件事是草率了一点，可也没有法子，碍着人家那个身份嘛——不过王爷私下谈话的口气，到是对令媛赞赏备至，就是老哥你早年对朝廷的贡献，也未能忘怀，我想，只要老哥你这里一点头，王爷那一边自当有一定的礼数，府上千金，比不得一般小门小户，这一点你大可放心。”

“多谢老公祖你的一番美意了！”

春振远沉着一张脸冷冰冰地说：“这件事只怕我不能答应。”

向元登时愣了一愣。

春振远那张脸越见阴沉：“齐大非偶，这件婚事，我们实在不敢高攀。”

“老哥——”向元微微发窘地笑着：“王爷那一边可是诚心地盼望着呢！”

“没有什么好说的了！小女一向是粗野惯了，有关小女的一切，老公祖大概多少有个耳闻，一天到晚骑马抡剑，简直不像一个女孩儿家，真要过去了，一个弄不好，开罪了王爷，那还了得？”

一面说，却将手上晶光四射的蟠龙玉佩，双手举了一举，恭敬奉还，置于向元面前方几之上。

“老哥哥……”向元呐呐地道：“你还要多考虑考虑的好，这东西他拿出来，可是退还不得的。”

“这……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老哥，你是老前辈了，还能不明白么！这不是成心给兄弟为难么？”

向元缓缓靠向椅背，端起了茶碗，喝了一口，又放下来：“呵呵……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宾，岂非王臣！连江山都是人家的，还有什么好说的，老兄，你这个脾气，真是要改一改了！”

“没有什么好改的了”。

春振远脸色里透着铁青：“我已是这么一大把子年岁的人了，如今又是赋闲的身子，还有什么好盼望巴结的？”

冷笑了一声，他接道：“正同老公祖你刚才所说，这个天底下，他要什么样的女人没有？何苦拿人家正经八摆黄花大闺女糟蹋着玩儿？”

向元顿时心里有数，八成儿高煦前此纳宠季家闺女那档子事，对方已有耳闻，总不过二十来天以前的事，如今又要

纳宠，也难怪他心里不乐意，总得拿话开释开释他才好。

“老哥大概是听说了，有关王爷宠幸季家姑娘那件事情了，是吧？”

“哼！”春振远冷冷地笑着：“岂止是季家女儿？他的风流事情多了！”

“刚才兄弟不是说过了吗！”

向元呐呐地道：“这和兄弟今天上门所要谈的，却是完全不一样，只要老哥你点头答应，什么都好谈，凭着你老哥过去的功名，就为女儿要一份封诰也是应该的，这一点王爷心里应该有数——”

他声音放低了：“这和纳宠季家姑娘，是完全不一样的。”

“没有什么不一样，都是一样的女人……”

春振远摇摇头说：“还是那句话，我老了，既不求功名富贵，便要为儿女积德，就这么一个女儿，总不能把她往火坑里面推！”

“老哥你这句话可是言重了！”

“没有什么言重言轻的，这件事就不要再提了！”

向元呆了一呆，却又笑道：“兄弟先告退，这件事不忙，还望你三思而行。”

“不必了！”春振远直着一双眼睛：“春振远是直性人，说话干事，讲究的是干脆利落，这件事不能拖着，要不然我连觉都睡不着，老公祖今天来看我，十分感激，只是这件事，恕我不能答应。”

“哼——那么，你叫我怎么回覆王爷？”

“这……就在老公祖的口角春风了！”

接着他深深一揖：“一切多赖成全，就说小女已经许配人家，这样是不是……比较好一点？”

“……这不是理由！”

向元冷冷地道：“我劝你还是答应下来的好，……唉！何苦呢！女儿大了，总是要许配人家的，能有今天这个场面，一般人是求不到的，老哥你是明白人，还是再多想想吧，过两天我再来看你！”

拱拱手，他可就要告辞。

“唉……老公祖这可是强人所难了！”

指了指几上的玉珮：“这东西，我消受不起，请你原件带回——”

向元由不住又是一呆，他为官多年，可真还是第一次见过这么耿直倔强的人，一般人在面对权势倾压时，多半是不吭声，“敢怒”的人，已很少见，委曲求全，逆来顺受，作出一副可怜相的人应该居多——像眼前这个春振远既“敢怒”又“敢言”，断然拒绝，毫不妥协，对于一个曾在“官场”里干旋多年，打过滚的人来说，这种性格是不可思议的。也许用之于“武将”出身的他，应是例外。

“武将”的个性，能见容于当朝，只有一个例外，便是在战场克敌卖命之时，一旦战争消失，你便再也没有坚持正直个性的机会，准乎此，春振远此人的下台鞠躬，自甘寂寞，也就可以理解的了。

向元其实对这种人衷心极其钦佩，他本人为官多年来也颇称廉明正直，只为一念功名升迁，卷入权势之间，这个“自我”便万难把持。

对于春振远他本能的还能寄以相当同情。

“春老哥，你可真叫我为难了，这东西是退还不得的。”

“这么说老公祖是不肯帮我这个忙了？”

“真要是把东西给退了回去，才害了老哥你——”

向元叹息一声：“我原是一番好意，却没有想到……”

“不必再说了，这件事我自会处理，老公祖你好走，我也就不送你了。”

言罢拱手而立，大有“逐客”之意。

向元一时为之汗颜不已，原以为这是“皆大欢喜”的一件好事，万万没有想到对方耿直倔强如此，竟然连权倾当今汉王的帐也不买，大有“宁折不屈”的意思，自己的一番用心，看来是白费了。

只为听从了文案师爷的一番献计，满以为是一条升官厚禄的终南捷径，却没有想到事情的发展，竟然会变到如此意想不到的一个结果，失望、气馁自是难免的了。

以汉王高煦之专横跋扈个性，岂能忍受这番屈辱？接下来的发展，实在不难想像，春振远果真坚持，这条老命是否还能保全？可就令人担心！覆巢之下，岂有完卵？聊带着春家上下满门，只怕均将难以幸免。

向元这个“孽”可真造大了。

夕阳将下时的一抹余晖，最称醉人。

残阳像是整个的被云气所吞噬了，只剩下了一轮边儿，是那种透明的“红”。

“琥珀”的红，“玛瑙”的红，“深的”、“浅的”……大片“泼墨”画儿似的，将整个西半边天都染满了。

“人”形的雁列，缓缓地移动着，那么轻微舒徐的煽着翅膀，整个雁列都沉醉在谪丽的一天红光里，形象潇洒、悠闲，诗情画意……却涵盖着壮严与执着，是那种“可看而不可及”，仰之弥高，令人衷心倾慕的“高超”境界，相形之

下，“人”反倒似渺小了，其间差别，真似“判若云泥”。

搁下了最后一个“白”子，这局残棋总算结束了。

苗人俊微微一笑道：“你是我所遇见过两个棋弈最高明者之一，看来我短时间内是难望胜过你了。”

君无忌摇摇头说：“也不见得，纵观全局，你始终是退守不攻，后来杀出的五子，如果提早半局，此番胜败可就难说了。”

“但，毕竟我还是落败了。”

苗人俊凄凉地笑笑：“败军之将是不可言勇的。”

接着他平手指向眼前波谲云诡的大片云海：“战云密集，形象已十分显明，这一次昏君对瓦剌用兵，其实未卜已知，胜之不武，不胜为笑，大军所至，劳民伤财，却又何苦？所为何来？”

君无忌其实早已发觉到了，每一次只要提到当今的“永乐”皇帝，苗人俊必以“昏君”称之，他本人的看法容或稍有不同，却也懒得与他争论，就任他一路“昏君”下去吧！

苗人俊神采至为飞扬，即使他身染宿疾，却赖以神奇的药物维持，除了病发的那一霎，余下的任何时间，都无异常人，即无碍他的行动，更无碍于他的用武，即使那一张过“黄”颜色的脸，在醉人绚丽的夕阳感染下，也似一如常态若无异样。

“你与朱高煦最近可曾见过？”

苗人俊的灼灼眼神，直直地向他盯视着。

“有必要么？”

君无忌缓缓地摇了摇头。

“等着瞧吧，无论如何他是放不过你的！”

“你真的这么以为？”

“错不了的！”苗人凌哈哈笑着：“他是一个心狠手辣的人，上一次的行动，绝非偶然，既然已对你萌生怀疑，终必会嫁祸于你，切莫心存大意，要十分小心才好。”

“这么说，我们真是英雄所见略同了！”君无忌神秘地笑了笑，接着道：“你以为我会没有想到这些，只是在任何事情没有发生以前，光凭臆测到底有欠实际，上一次的事，我会怀疑到是大内那一批鹰爪子动的手脚，但是也只能怀疑而已，到底没有真凭实据，却不能就此认定。”

“那是错不了的！”苗人俊冷冷笑着：“你只一说，我就猜出来是他们，我曾与他们打过交道，很明白他们的手下作风——”微微一顿，喃喃又道：“你曾说过其中那个身手不凡的蒙面人……倒是有些令人费解……莫非他就是……？”

“谁？”君无忌呆了一呆：“会是他？”纪纲是当今大内“锦衣卫”的指挥使，由于有一身高超异能，手下卫士多为罗致风尘武林中人，是以名重江湖，武林中无论黑白两道，谈起此人，并不陌生，只是见过这个人的，却是寥寥无几。”

“你以前见过他？”

“没有！”君无忌冷冷地说：“只是却久仰他的大名，你呢？”

“我也没见过，不过却知道一些有关他的传说！”

他脸色颇为凝重地道：“如果真是他找上了你，却要留心一二。”

“真有这么严重？”

君无忌道：“如果那个领头的蒙面人真的是他，他的那一身功夫我已经见识了，虽说不错，却未见得就能对我构成威胁。”

“他诡计多端，常会两面为人，令人防不胜防，这一点远比他的武功可怕。”

“而且，”苗人俊语重心长地道：“这个人最可怕的地方，还不在这里，倒是在隐藏在他身后的那个人……实堪顾虑，令人担忧？”

这倒是君无忌所不知道的，不觉大感惊异。

提起了这个人，一向自负的苗人俊，脸上也不禁现出了沉重表情。

看了君无忌一眼，他颇似凄凉地道：“说一句气馁的话，你我的武功，已是当今罕见，只是若与传说中的这个怪人比起来，只怕还有不及……”

“这个人是谁？”

“盖九幽！”

“九幽居士？”君无忌显然吃了一惊。

真正是一个神秘的消息。如果不是苗人俊提起来，他几乎已经淡忘了。

传说中的这个“九幽居士”，有一身出神入化异能，介身黑白两道之间，我行我素，为一极其自负任性之人，生平虽无显着恶迹，但却绝非正道中人，由于其禀性怪异，刚愎自用，再加上一身出神入化的身手，简直无人敢与招惹，无不敬鬼神而远避之。

盖九幽这个人纵横江湖，应该是属于二十几年以前的事了，那个年代里，在场的君无忌和苗人俊都还没有出生，或属襁褓稚龄，自是无从记忆，然而，他们两个人对于这个传

说中的武林怪客过去行径，却都并不陌生。以此推判，“九幽居士”，这个人的分量，也就可以想知。

在一番凝神倾思之后，君无忌终于记起了来自师门，对盖九幽这个奇人的若干传说……。”

“据说，那一年‘平原之会’之后，盖九幽负伤极重，有人甚至于相信，他早已死了，详细情形又是如何？”

“真的情况是，他并没有死！”

苗人俊冷冷地笑道：“不过负了极重的伤，倒是那一次平原之战后，他便自退离江湖，永不复出，据说，他已经残废了，但是那一身出神入化的武功却并没有消失。”

君无忌心里略自奇怪，这个苗人俊看来与自己年岁相仿佛，却似无所不知。这一切或许皆为来自其师门“摇光殿”独家消息！——其实“摇光殿”本身这个组织又何尝不一样是充满了神秘？”

只有神秘人才会去留意比他们更神秘的人。

或许便是基于这个原因，那个“九幽居士”才会在神秘的“摇光殿”密切注意之下而无所遁形，果真如此，这个摇光殿的用心，也就颇堪令人玩味了。

君无忌其实对于“九幽居士”这个人所知有限，难得苗人俊知悉甚多，这种独家秘闻，对于一个行走江湖，仗义执剑的武林中人来说，极为重要，惟其如此才能在未来的接触里，领着先鞭，把握较多的胜算。

“那么，这个盖九幽又怎么会与朝廷中的锦衣卫搭上了关系？”

“详细情形，也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，不过，锦衣卫的头子纪纲，暗中仰仗盖九幽的支持，却是事实，要不然，纪纲绝不敢如此视天下武林如无物，胆敢公然与武林正道为

敌。”

忽然他打住话锋，目光湛湛地注视着君无忌：“像江南的柳一鹤，云南的‘神刀’陆云龙，还有南湘的雷氏兄弟，这些人在当今江湖正道上来说，都有相当的声望，只因为不齿纪纲所为暗中策应抵抗，就此纷纷都遭了毒手。这些事你可有过耳闻？”

“我知道……”君无忌缓缓说道：“这些人的死，情况好像很复杂，但是却不像是出自大内之所为。”

“本来就不是大内里面人干的！”

“那——是……”

“盖九幽……”苗人俊沉郁的目光多少含蓄着一些神秘：“我所获得的消息，绝对可靠，这些人即使不是死在这个老怪物的亲自出手，也必与他的策划有关，纪纲绝对没有这个本事。”

“只是——”君无忌沉默了一下：“盖九幽为什么要这么做？这么做又对他本人有什么好处？”

“这个问题也正是我一直在思索的！”

苗人俊十分冷静样子：“表面上看起来，好象盖九幽不应该做这种傻事，仔细想起来，他这么做却也有他的道理，据说这个九幽居士复出之后，在‘雷门郡’成立了一个叫‘雷门堡’的组织，专为朝廷训练短期干练的杀手。”

这都是君无忌闻所未闻的事情，聆听之下，不禁暗吃一惊。

如果苗人俊的这个说法属实，那么也就没有什么再好怀疑的了。

“我明白了！”君无忌冷冷地说：“这些经九幽居士短期之内指点速成的江湖人物，也就是锦衣卫生生不息的卫士，

盖九幽也必将因此而收受朝廷为数可观的大笔津贴与长时供奉，而有了盖九幽这个人作为强大靠山之后，纪纲也就越加的无所忌惮，为所欲为，他们可真是相得益彰。”

苗人俊看了他一眼说：“你猜想的完全不错，这就是他们目前合作的一个大致经纬，在这个方式之下，武林中无论正邪两派，鲜有能独立自主，敢与不听从他们召唤的，这个矛头有一天也终将会指向你我，你相不相信？”

“我相信！”君无忌微笑着道：“因为很可能这个矛头已经指着我了。”

苗人俊剑眉微轩道：“这件事已经摇光殿的严密注视之中，九幽居士尽管目无余子，只是如果一旦招恼了摇光殿主人，未来胜负可就难以预测，我相信这一点盖九幽应该心里比谁都清楚。”

君无忌道：“这么说，摇光殿主人与盖九幽之间，曾经结过梁子了？”

“也许是吧！详细情形似乎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了。”

对于“摇光殿”这个神秘的武林门户，君无忌所知道的实在有限，不过如此而已。他当然知道苗人俊本人正是出身摇光殿，正因为这样，有些话反倒不便多问了。

他虽然不知道这个所谓的“摇光殿”主人是个何等样的人物，然而种种迹象却已显示出，这个人必将是一个行为怪癖，身负有惊人绝技的一代武学宗师人物，这样的一个人，偏偏却让自己无意之间给得罪了。

另一面，看来汉王高煦，似乎也对自己产生了怀疑，如果上一次暗袭竹舍，在舍内大肆搜索的那些人，果真是纪纲所为，那么它所显示的意义，可就不单纯了。

“又是为了什么？”

莫非高煦竟然已怀疑到了我的出身？还是……？”

不知何时天色已变得十分昏暗，西边天际已失去了那种醉人的胭脂颜色，附近鸟雀俱已归巢，再也听不见一声鸟鸣。

“山静猿宿，水凉鸟飞”，一种突然的萧索感触，促使着君无忌的此一刻思绪。

不经意地，他却又接触到了苗人俊那双沉郁深邃的眼睛——陡然使得他为之怦然一惊。

——这个人其实又何尝不神秘？一个人真正的要去了解另外一个人，该是何等的不易，基于这个因素，人实在不能轻易的便相信另外一个人，所谓“逢人只说三分话，不可全抛一片心”，这种复杂虚伪的人际来往关系，无疑阻挠了正常纯洁的友谊发展，对于正常的人性，该是一种讽刺，多么庸俗、卑鄙！

其实君无忌本人又何尝不一样？也许在苗人俊的眼睛里，他更神秘……也许正是基于这个因素，苗人俊才与他“虚与委蛇”俾能进一步刺探出他的本来面目。

君无忌真正的索然了。

一霎间，他只觉得眼前一片暗黑，再也看不见一棵树，一片云、一个人影……。

今夜无云，却有那灿烂的一天星群。

由孙二掌柜的酒坊出来，四下里已是一片黝黑，却只是“流花酒坊”四个字的棉纸灯笼，在风势里滴滴溜溜打着转儿，明明是芙蓉三春的时节，却给人有冬的肃杀感觉，倒是流花河的哗哗流水声，多少带回了一些生气儿，让人感觉到，生命有时候仍是可爱而值得留恋的。

“君爷你好走，拿着灯笼小心别让狼给招着喽——”二掌